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0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持有公司股份 55,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持有公司股份 43,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1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宇凯持有公司股份 48,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03%；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持有公司股份 2,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3%。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全部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黄宇凯、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3,8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29%；吕思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0,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0%；黄宇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2,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1%；郝玉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如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上述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科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5,262	0.0916%	其他方式取得: 55,262 股
吕思遥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3,350	0.0719%	其他方式取得: 43,350 股
黄宇凯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8,450	0.0803%	其他方式取得: 48,450 股
郝玉峰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570	0.0043%	其他方式取得: 2,570 股

注: 其他方式取得为因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科	不超过: 13,815 股	不超过: 0.022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815 股	2024/8/27 ~ 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	自身资金需求

						转增股本取得	
吕思遥	不超过：10,837股	不超过：0.0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37股	2024/8/27 ~ 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黄宇凯	不超过：12,112股	不超过：0.02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12股	2024/8/27 ~ 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郝玉峰	不超过：642股	不超过：0.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股	2024/8/27 ~ 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及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